

南投縣 108 年度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區營造點暨鄉鎮(市)公所行政社造化徵選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南投縣 108 年度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區營造點暨鄉鎮(市)公所行政社造化徵選作業要點

一、 依據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11 月 15 日文源字第 1063032869 號函「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訂定本(徵選作業)要點,辦理本縣社區營造點之徵選與後續培力事宜,有效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政策,達到社區自主多元發展等目標。

二、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 目標

(一) 辦理社造點徵選，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108 年度預計徵選出組織健全，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願意接受社區培力之合法登記立案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立案民間非營利團體組織)或個人、村里、學校單位。

(二) 均衡文化資源，建立文化公民社會：

以本縣 13 鄉鎮市社區為主軸，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思考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新住民權益、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高齡社會、社區產業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以均衡文化資源，落實文化平權，建立文化公民社會。

(三) 跨域協力擴大串連，發展互助共好之社造方案：

鼓勵社區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如在地學校、獨立書店、樂齡學習中心等單位，建立有利於集體參與、共同經營及培育在地文化種子之平臺，並善用轄內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教育推廣空間，串連

文化旅行路線等，發展為在地文化熱點，運用在地文化活化藝文場館，以達資源共享、共構之效益，發展互助共好之社區創新服務策略。

(四) 擴大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培育社區營造人才：

透過因地制宜且循序漸進的人才培育規劃，提升符合社區發展需求的專業知識及操作技能之人才能力，達成社區營造持續發展之長期目標。

四、 徵選類型與資格：

徵選類型	徵選資格
1. 培力型	(1) 願意接受社區培力之合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社區營造實施地點必須在縣內之鄉鎮、村里或社區。 (2) 未曾接受過本局辦理之社區營造點補助者。 (3) 曾入選本局社區營造點並實際完成 1 年度社造計畫之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皆可參加。
2. 進階型	(1) 曾入選過本局社區營造點並實際完成 2 年度以上之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皆可參加。 (2) 進階型社造點可依社區共識、意願及動能，選擇「培力型」或「進階型」類型提案。 (3) 鼓勵與鄰近社區、非營利團體聯合提案，聯合提案單位皆需簽署「合作意願書」並須由一社區主導統合，整合相關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營造。
3. 學校	(1) 本縣 13 鄉鎮之學校、村里、個人。
4. 村里	(2) 必需與一個社區發展協會或非營利組織合作，並簽署「合作意願書」由該社區負責本案核銷事宜。
5. 個人	(3) 提案及執行本局計畫時雙方合作單位皆有義務需配合出席。
6. 公所行政社造	(1) 以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為提案單位(由公所選擇轄區內至少 1 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配合，亦可與村里辦公室結合)，但限以公所作

化	<p>為提案申請單位。</p> <p>(2) 已入選文化部 108 年社造三期進階型社造計畫之公所，不可重覆申請補助。</p>
---	---

五、各徵選類型之補助內容、補助金額：

徵選類型	計畫目標	與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預計入選數量
1. 培力型	建立社造基礎觀念、健全社區組織、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為主要目標。	補助內容：請參考「補助項目及內容」表。 (1) 基本項目：至少需達成一項。 (2) 加分項目：依各單位意願辦理。 (3) 務必執行項目。	最高 15 萬元	預計徵選 6-12 個社造點(必要時得依評審意見調整之)。
2. 進階型	落實成熟型社區之社造能力，深化與運用歷年累積的社區文化資源，發展多元化、創意性之社造計畫。並發揮協力角色，帶領其它社區投入社造行列為主要目標。	補助內容：請參考「補助項目及內容」表。 (1) 基本項目：至少需達成一項。 (2) 加分項目：依各單位意願辦理。 (3) 務必執行項目。	最高 30 萬元	預計徵選 4-10 個社造點(必要時得依評審意見調整之)。
3. 學校	鼓勵本縣學校單位透過校園課程或學習服務等資源，結合在地社區組織共同推展社區議題工作(如：鄉土教案、母語教學、文化產業培力	補助內容：請參考「補助項目及內容」表。 (1) 基本項目：至少需達成一項。 (2) 加分項目：依各單位意願辦理。	最高 30 萬元	預計徵選 1-2 個社造點(必要時得依評審意見調整之)

	等)。	(3) 務必執行項目。		
4. 村里	鼓勵社區居民擴大參與討論公共議題，共同執行及關心社造工作。	補助內容：請參考「補助項目及內容」表。 (1) 基本項目：至少需達成一項。 (2) 加分項目：依各單位意願辦理。 (3) 務必執行項目。	最高 10 萬元	
5. 個人	透過個人專業技能與創意想法，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參與之事項，並累積社區相關文化成果。	補助內容：請參考「補助項目及內容」表。 (1) 基本項目：至少需達成一項。 (2) 加分項目：依各單位意願辦理。 (3) 務必執行項目。	最高 10 萬元	
6. 公所行政社造化	鼓勵提出鄉鎮層級社造生活文化行動方案，並規劃公開透明及民眾參與機制，引動社區居民擴大參與討論公共議題，共同執行及關心社造工作。	補助內容：請參考「補助項目及內容」表。 (1) 基本項目：至少需達成一項。 (2) 務必執行項目：辦理「鄉鎮市推動委員會」。	最高 25 萬元。	預計徵選 1-2 個鄉鎮公所(必要時得依評審意見調整之)。

六、 補助項目及內容：

提案單位務必先辦理社區相關會議，共同決議本計畫之社區營造主軸工作。完成下列社區營造工作事項。

1. 基本項目：任選，至少需達成一項。
2. 加分項目：依各提案單位意願辦理。
3. 務必執行項目：入選本局之社區營造點後，請務必執行項目。

(一) 「培力型」、「進階型」、「學校」、「村里」、「個人」之社造點：

1. 基本項目：任選，至少需達成一項。

基本項目【擇一項或多項辦理】		
項次	社造項目類型	內容說明
1.	在地文化資源普查與運用	1. 鼓勵居民進行社區相關的人、文、地、景、產各項訪查或文化資源調查相關工作，發掘社區獨特性資源。
		2. 進行文化資源調查相關培力研習課程或工作坊，培育社造人才。
		3. 運用科技工具與技術，將文化資源調查之相關成果資料，進行系統性的彙整(整理與紀錄)，累積在地文史基礎資料。
		4. 發掘社區特色及社區公共性議題，或以社區文化資產、祭儀、慶典、教學之調查保存為媒介，激發社區共同參與討論，進而善盡社區守護文化資產之責任。
2.	傳承在地藝術	針對社區傳統文化、技藝、建築、工藝、音樂及戲曲、舞蹈、劇場、民俗藝陣等不同形式之地方特殊文化藝術，進行文化傳承(研習課程)與保存紀錄工作。
3.	社區刊物	透過社區地圖、社區繪本、社區報、電子報、摺頁等社區刊物的發行，作為與社區居民溝通的窗口與媒介，發掘社區故事，藉此引發居民參與社區營造，提升居民表達及關心在地公共性議題的意願。
4.	社區能源	針對社區所面臨的環境問題，進行環境改善與教育、資(能)源再生相關教育推動計畫等，如:綠色能源、能源再生、節能減碳等環境議題之研習、座談、討論或實作等手段，引導社區居民關切公共議題，期以凝聚社區人文與環保意識，提高社區生活居住品質。

基本項目【擇一項或多項辦理】		
項次	社造項目類型	內容說明
5.	社區劇場	透過「社區劇場」形式，帶領社區民眾關切社區議題(生活故事、特殊景點、在地歷史、重大事件及傳說故事等)，並於劇場演練過程中，進行反思與展現社區在地故事與文化。 議題討論→發展(編撰)社區戲劇文本→表演訓練(反思)→表現(交流與激盪)。
6.	社區影像	從社區公共議題中發掘拍攝主題，進行影像資料採集工作，並運用拍攝、後製剪輯技術等，呈現社區影像成果，作為與社區居民交流分享、討論之學習教材及公共議題討論之資源。
7.	社區文化產業	1. 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共同推動與發展社區型產業。 2. 可建立在地文化產業之討論平台，辦理社區文化產業相關會議、工作坊或課程，與社區民眾一起構思、調查、研發、創作及開發社區文化產業產品。 3. 針對社區文化產業進行形象塑造與行銷，結合社區生活和在地文化特質與故事性，進行產品行銷文案撰寫、品牌建立或行銷推廣工作。
8.	社區文化深度之旅	辦理各類社區體驗計畫或夏令營研習(傳統文化、技藝、美食、音樂、舞蹈、戲劇、藝術等或其它)，應結合地方自然生態與人文資源，如:動植物、地方文化館、歷史建築、特色體驗活動、歲時節慶及周邊景點等，規劃出社區文化體驗遊程，並培訓社區解說人員，建立導覽機制，帶領民眾或學生深度體驗在地生活文化與內涵。
9.	多元族群	針對社區之新住民、原住民或客家人等族群，辦理社造相關研習、活動等交流平台，鼓勵多元族群投入社區公共事務，促進彼此交流與解決問題，累積在地與多元族群之文化資源。
10.	其它	未列上述之工作項目，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共同參與之事項。

2. 加分項目：

計畫內容若符合下述項目，將由評審委員依實際情況給予加分：

(注意:各提案單位若勾選下列「加分項目」，請務必納入計畫工作項目，應在提案計畫書內詳述說明執行方式與內容，故請斟酌考量計畫期程與社區人力是否可負荷多項「加分項目」工作。)

加分項目【依提案單位意願辦理】		
項次	項目類型	內容說明
1.	辦理社造點成果展	透過動靜態方式，展現今年度社區營造累積之成果，擴大社區民眾參與活動，達到認識社區之實效。
2.	辦理區域型或跨域型社造點成果展	1. 鼓勵同一鄉鎮內的社區，共同合作辦理「區域型成果展」，透過各社區分工與合作，達到資源整合與擴大行銷推展社造成果之效益。 2. 或單一社區可跨域村里、組織、多元族群等，辦理「跨域型社造點成果展」，擴大社區民眾參與活動，達到認識社區之實效。
3.	進行公共性議題及關懷多元化文化	關注多元族群文化議題或發展多元文化交流課程，擴大不同族群參與社區營造之管道。
4.	配合本局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將社區成果數位化或建立相關資料庫	1. 運用現代科技媒體工具與技術，將社區營造歷年成果進行系統性的盤點與記錄，完成階段性的數位化保存工作。 2. 參與本局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徵集」活動，配合提供社區相關數位化資料，充實本縣「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之基礎資料。
5.	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	運用過往文史調查成果與轄內各級學校、圖書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獨立書店、村里辦公室、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共同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討論認識在地知識，建構地方學習網絡。

加分項目【依提案單位意願辦理】		
項次	項目類型	內容說明
6.	推廣社區母語	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在地社區母語，擴大引發更多居民共同參與的在地行動等。
7.	擴大「黃金人口」參與	1. 「黃金人口」定義：5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可再參與社區服務及文化傳承者。 2. 運用黃金人口豐富人生經驗、專業技能等，活化社區動能，傳承社區傳統技藝、記憶，並讓黃金人口有更多社區參與機會，重新尋求人生價值定位及社會存在認同感。
8.	擴大「青年」參與	提供青年學子參與社造之管道，其工作議題足以引發社區居民與青年學子共同關切、共同參與之事項。
9.	擴大「議題社群」參與	鼓勵在地「社群」組織參與社造行列，共同合作計畫或推動其它社區重點議題之行動方案。
10.	針對社造資源挹注較少處村里進行擾動（如附件）	(1) 邀請空白區村里參與社造點活動或舉辦活動在空白區村里。 (2) 舉辦各項社造說明會、讀書會、活動、藝文相關課程或其它相關內容，分享資訊給社造資源挹注較少處之村里。 (3) 邀請本局或公所共同協力，共同執行資源挹注較少處之村里擾動。
11.	善用地方文化館舍(如附件)，辦理相關行動方案	1. 善用轄內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教育推廣空間，串連文化旅行路線、辦理社造成果展，發展為在地文化熱點。 2. 運用在地文化、人力支援，豐富與活化藝文場館，以達資源共享、共構之效益。
12.	參與本局文化社造員培訓	曾參與本局文化社造員培訓，並具有文化社造員證書者，納入加分。

3. **務必執行項目**：入選本局之社區營造點，請務必執行下列工作事項。

務必執行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A.	填寫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依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受補助單位得填報「居民回饋服務時數」，其計算方式：核定金額/每小時基本 800 元=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格詳附件。
B.	填寫黃金人口資料表	為鼓勵社區黃金人口投入社造行列，期透過填寫黃金人口資料表，落實建立人力資源庫，作為社區發展之基礎資源，表格詳附件。
C.	每月更新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	應於「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註冊，定期將社區營造、社區特寫、相關圖片、文字介紹等電子檔上傳至台灣社區通網站，以達推廣與行銷效益。辦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該網站之貴會社造成果相關頁面資料。台灣社區通網站 https://communitytaiwan.moc.gov.tw/
D.	每月回填社區執行進度表(月報表)	應配合本局「社造專輔中心」輔導團訪視，並每月回傳執行進度表(月報表)至「社造專輔中心」，俾利本局追蹤與回應各社造點執行狀況。

(二) 公所行政社造化

提案公所需達成「務必執行項目」，並辦理「基本項目」至少 1 項。

項次	補助項目	內容說明
基本項目 (任選，至少 1)	建立社造工作小組	建立社造工作小組整合平台機制，或公所內部社區營造小組，輔導公所各單位人員社造觀念。
	加強擾動空白區(資源挹注較少)村里	請各鄉鎮市公所對轄區內各社區進行社區擾動，並加強擾動空白區(資源挹注較少)村里，如附表，進行社區營造相關計畫。

項次	補助項目	內容說明
項)	辦理社造相關研習課程或工作坊	辦理文化相關議題之社造課程、工作坊、討論會等，培育公所人員社造基礎觀念。或加強辦理「公民審議」研習，規畫執行過程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機制。
	辦理社造年度成果展	整合公所社造平台，結合當地社區組織辦理社造年度成果展。
	跨域合作	引進外部資源，結合學校、研究單位或各類民間組織之力量，共同協力社區永續經營。如釋出公所的空間引導社造團體進入，串連地方文化館，並廣邀青年、民眾、社區、學校、議題社群或各類組織團體等，共同討論及執行地方生活文化行動方案。
	社區成果數位化，建立相關資料庫	運用現代科技媒體工具與技術，將社區營造歷年成果進行系統性的盤點與記錄，完成階段性的數位化保存工作，作為日後本縣「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之基礎資料。
	其它	其它(上述未列但與社區營造有關，可啟發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關切，共築社區願景之計畫事項)
務必執行項目	成立「鄉鎮市推動委員會」	辦理「鄉鎮市推動委員會」
	填寫「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依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受補助單位得填報「居民回饋服務時數」，其計算方式:核定金額/每小時基本800元=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格詳附件。
	填寫「黃金人口資料表」	請填寫黃金人口資料表，落實建立人力資源庫，作為社區發展之基礎資源，表格詳附件。
	每月回傳執行進度表(月報表)	應配合本局「社造專輔中心」輔導團訪視，並每月回傳執行進度表(月報表)至「社造專輔中心」，俾利本局追蹤與回應各社造點執行狀況。

七、培力課程相關規定

請各提案單位務必參與本局「提案輔導課程」，經修滿規定時數後，才符合提案徵選資格。

(一) 各類別社造點上課時數及規定：

1. 「培力型」、「進階型」、「學校」、「村里」、「個人」類別之社造點，皆須參與課程共計 6 小時(選修 3 小時基礎課程+3 小時進階課程)。
2. 每單位需指派 1-2 位成員全程參與，計畫主要執行者須參與培育課程。

(二) 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定義：

1. 基礎課程：為整合本府社造相關局會學習資源，使達互通效益，本年度社造人才培育課程抵免方式採廣義認證，提案單位曾參加 105 年至 107 年任一年度內由本府社造相關局會、社區大學及公所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得出具相關證明抵免基礎課程；未曾參與前揭課程，欲參與本年度提案之單位，請指派相關成員 1-2 名參與本局辦理之「提案輔導課程」，修滿規定選修課程時數。
2. 進階課程：欲參與本年度提案之單位，請指派相關成員參與本局辦理之「提案輔導課程」，於系列課程選修所須時數(依其計畫主軸方向選修)，此類課程不得抵免。

八、實施方法與步驟：

- (一) 公布「108 年社區營造點暨鄉鎮(市)公所行政社造化徵選作業要點」。
- (二) 召開「108 年社區營造點暨鄉鎮(市)公所行政社造化徵選作業要點」說明會。
- (三) 請提案單位務必參與本局「提案輔導課程」，經修滿規定時數後，才符合提案資格。
 1. 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期間辦理，正確日期另行通知。

2. 報名資訊：課程報名表相關資料請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站/社區總體營造/資料下載(<http://community.nthcc.gov.tw/course.aspx>)

(四) 受理提案：

1. 各提案單位應於本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下午 17:30 前完成報名，檢送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乙式 8 份、及電子檔光碟乙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2. 申請單位應附本局「提案輔導課程」研習時數(6 小時)證明。或檢附 105 年至 107 年任一年度內由本府社造相關局處、社區大學及公所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可抵免基礎課程時數。
3. 其它應檢附文件，詳「提案資料查核表」。
4. 為建立提案計畫之長遠宏觀視野，並同步提報下一階段接續兩年之發展願景，請各申請單位應提出 1 年經費預算(108 年)和 2 年發展計畫(民國 108-109 年)，以供進行整體審查。
5. 各申請單位應寄送或親送達本局推廣科林香君小姐收(逾時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108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徵選」。

(五) 徵選審查作業

1. 初審：

- (1) 由本府文化局進行文件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請於本局通知後盡速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2) 初審通過者，由本局排定複審(簡報)作業時間，另函通知複審評選會議時間、地點，及相關應備簡報資料等事宜。

2. 複審：

- (1) 由本局成立「108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徵選評審小組」，聘請 5-7 位評審委員組成，並邀請本縣各局處社區營造相關業務單位指導，評審委員應簽署利益迴避書，依各提案計畫內容、具體性與未來性等，進行評選作業。

(2)本局必要時依照評審委員意見酌予增刪社造點入選數量)，審查通過後，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3)各參選單位務必請配合本局安排之相關審查作業時程，未到期者視同棄權，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3. 公佈評選結果：

通過評選之社造點及鄉鎮市公所，由本局正式寄發通知信函。並需配合執行本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及參與各項培訓課程及輔導。

4. 審查基準及分項權重：

- (1) 計畫可行性與創新度(20%)
- (2) 社區居民共識凝聚參與程度及組織健全程度(30%)
- (3) 提案計畫之完整性及對社區議題掌握能力(15%)
- (4) 長期願景規劃及機制(15%)
- (5) 歷年行政配合度(10%)
- (6) 現場簡報(10%)

九、經費核定及補助經費編列相關規定：

(一) 本補助經費採競爭型機制

必要時得依評選或本局意見調整補助金額及鄉鎮市點數量。

(二) 徵選數量與補助經費上限

	徵選類型	徵選數量 (必要時得依評審意見調整之)	補助經費上限
1.	培力型	預計徵選 6-12 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為限
2.	進階型	預計徵選 4-10 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
3.	學校	預計徵選 1-2 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
4.	村里	預計徵選 1-2 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5.	個人	預計徵選 1-2 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徵選類 型	徵選數量 (必要時得依評審意見調整之)	補助經費上限
6.	公所行 政社造 化	預計徵選 1-2 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25 萬元為限



(三) 補助款專款專用：


1. 本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需要變更，須以書面函知本局，經本局同意後，始可變更。
2. 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3. 當年度各項執行經費只限於原訂申請補助之項目內，個別勻支流用，其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勻支流用。
4. 修正計畫經報本局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它經本局同意之特殊因素等，致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向本局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並經本局核准後實施，如因進度及實際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5. 計畫內容如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或臨時性緊急提案，本局得斟酌年度經費情形，由本局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

(四) 結案程序：

社區營造點及公所應於計畫結束後 30 日內，檢送期末報告書連同電子檔與全案憑證辦理核銷（另函通知），依據審計部規定相關憑證應自行備份影印或掃描存檔至少 3 年。

(五) 補助限制與經費編列原則

項目	經費編列原則
不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等資本門支出。 2. 本計畫不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人員固定薪資經費。 3. 本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固定水電費用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4. 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核定)經費三分之一。 2. 臨時人員工資費(含行政、臨時工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 (2) 每人每日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0 元。 (3) 核銷時檢附印領清冊，註記工作日期、工作起迄時間、工作內容、工資金額、人員簽到。
授課講師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聘講師(例如協會內部人員)每小時為新台幣 800 元，外聘講師每小時為新台幣 1,600 元為上限。 2. 核銷時請檢附課程表、註記講師、授課日期、實際授課起迄時間表、課程內容及照片。
訪談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者與受訪談者(耆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以每人每場計算，酬勞支給參照「臨時人員工資費」。 2. 核銷時檢附印領清冊，註記工作日期、工作起迄時間、工作內容、工資金額、人員簽到
印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註明單價及數量(核銷時請檢附所印刊物成果 10 本)。 2. 為擴大宣傳請於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註記「廣告」，並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如下。 <p>指導單位： 文化部  南投縣政府</p>

項目	經費編列原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p> <p>主辦單位：貴(社區)單位全銜</p> <p>協辦單位：貴(社區)單位之相關合作單位全銜</p>
編輯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稿費：每千字 600 元 2. 編輯費：每千字 400 元 3. 校對費：按稿酬 5%-10% 支給
材料費	註明品名、數量及單價(不得以一式為單位，請列出所需材料內容)
誤餐費	依實際需要酌予支出，應檢附人員簽到簿，每人以 80 元為限
茶水費	限每人每場不得超過 20 元。
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用於執行本案計畫所產生之國內旅費、觀摩參訪交通費、成果展交通費、運費，並經本局審查核定計畫者為限，請依本局「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辦理。 2. 參與本局期末成果展若在本計畫有編列遊覽車費用者，本局將不再重覆補助期末成果展交通費。 3. 「國內旅費」請依高鐵、台鐵、公民營汽車票價計算(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應檢據核實報支，請檢附票根憑證或發票、領據，並請提供辦理何種事宜、日期及時間、來回地點。 4.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5. 不得請領出差膳雜費。
場地租借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限以執行計畫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以實際計畫需要酌予支出，並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u> 2. 場地租借費行政機關及學校單位最高上限一日為 6,000 元、民間場地租借最高上限一日為 4,000 元。 3. 核銷時請檢附收據憑證，並請提供當日場地租借之佐證資料(活動名稱、辦理日期及起迄時間、照片、簽到表)。
雜支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雜支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 5% 為限 (例如總計畫為 10,000 元，5% 即為 500 元，請勿超過 500 元)。 2. 雜支費包含郵資費，<u>限以執行計畫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u> 3. 如編列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辦理。

項目	經費編列原則
自籌款	1. 申請計畫單位應編列自籌款，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本縣規定自籌款為 14%。 2. 自籌款公式算法為 本局核定經費 ÷86×14=自籌款，例如計畫核定經費為 30 萬，30 萬÷86×14=48,837，因此編列自籌款不可低於 48,837 元。
所得及補充保費扣繳	人事費、鐘點費、出席費、臨時工資、稿費等等各項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所得扣繳，並檢附「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

十、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撥付方式：

(一) 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計畫期程結束仍需配合本局年度成果展展演及核銷作業至 12 月底止)。

(二) 撥付方式：配合文化部撥款規定，補助款分三期撥付(皆另函通知)

期別	申請撥款檢附文件	備註
第一期款	入選社造點完成計畫書修正後，函送 3 份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准予備查後撥付。	經審查無誤後撥付總經費 30%
第二期款	入選社造點通過期中審查，檢附「台灣社區通」更新資料、期中報告書、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經審查無誤後撥付總經費 40%
第三期款	入選社造點通過期末審查，檢附「台灣社區通」更新資料、期末報告書、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並完成參與本局社造成果展	經審查無誤後撥付總經費 30%
公所請款	公所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免附原始憑證，公所應附「全案收支決算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另函文通知。	經審查無誤後依規定撥付經費

十一、配合事項：

(一) 受補助之計畫不重複給予補助：

1. 基於避免資源重複補助原則，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美學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縣府所屬機關經費補助者，本局不再補助。若經查受補助單位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本局將取消補助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2.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運用，應本誠信原則，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 入選單位應配合事項：

1. 須參加本計畫辦理有關社造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社區參訓狀況，將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之評選考量
2. 並應配合本計畫辦理「社區營造聯合成果發表會」，各入選營造點之出席情形，本局將列入下年度之審查考核依據。

(三) 行政管考：

本局於計畫執行期間負有監督職責，本局對各補助計畫之執行得隨時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主辦單位將依據實際情況安排期中、期末訪視，聽取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各社造點應依計畫內容準備簡報。

(四) 取消補助：

執行提案單位執行計畫期間，若執行層面與企劃內容落差過大，以致影響整體工作推動，經本局函請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依相關規定停止或撤銷該補助計畫。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本府得要求取消補助，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五) 著作權之規範：

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文化部、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非營利、公益用途，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需同意無償提供文化部與本局轉載擷取部分(非營利性質使用)，不得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得視需要修改其內容。

(六) 本計畫補助製作之宣傳(導)品製作：

本計畫補助出版之書籍、社區地圖、導覽手冊及相關出版品等，印刷前應送本局審查，並依本局建議之規格型式製作。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應標示「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字和 LOGO；主辦單位：貴社區發展協會；協辦單位：貴社區合作單位，如下：

指導單位： 文化部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貴(社區)單位全銜

協辦單位：貴(社區)單位之相關合作單位全銜

(七) 保險事宜：

受補助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相關參與人員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八) 活動宣傳

受補助單位辦理記者會、開幕、成果展等宣傳時，應於活動前一週函文通知本局。

(九) 其他規定未盡事宜，依實際情況由本局說明及要求，本須知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附件資料：

(一) 提案計畫書格式。

(二) 申請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

1. 辦理社區討論會議或社區理監事工作會議相關證明資料
2. 合作意願書（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計畫，請檢附）
3.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4. 講師合作意願書
5. 檢附組織立案證明影本
6.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7. 提案單位曾參加社造相關課程證明文件影本(註:需出具相關研習證明文件，基礎+進階課程研習 6 小時，才具提案資格)
 - (1) 基礎課程時數:可出具其它單位研習證書或本局辦理「提案輔導課程」證明文件。
 - (2) 進階課程時數:需出具本局辦理「提案輔導課程」證明文件。
8. 提案資料查核表

(三) 附件-

1. 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2. 黃金人口資料表
3. 南投縣無社造資源挹注和低社造資源挹注村里名單
4. 南投縣公私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名單

【附件一】

南投縣 108 年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108 年核定日 108 至 10 月 31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

合作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 108 年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
 一社區營造點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編號：

社區營造點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新興社區	(未曾接受本局補助之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培力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申請單位	名稱		
	負責人		立案字號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實施期程	民國 108 年核定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自籌經費 (註:自籌款公式算法為:本局核定經費÷86 X 14=自籌款,例如本局核定經費為 30 萬,30 萬/86 X 14=48,837,因此編列自籌款不可低於 48,837 元。)	元	
	總經費	元	

社區營造點計畫綜合資料表

社區人力服務時數 (註:核定金額/每小時基本 800 元=社區人力服務時數)		小時										
計畫內容項目 (請依提案情形勾選)	基本項目 (至少達成一項)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文化資源普查與運用</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影像</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傳承在地藝術</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化產業</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刊物</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化深度之旅</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能源</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劇場</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文化資源普查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傳承在地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化深度之旅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文化資源普查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傳承在地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化深度之旅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加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社造點成果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區域型或跨域型社造點成果展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公共性議題及關懷多元化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本局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將社區成果數位化或建立相關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社區母語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黃金人口」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青年」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議題社群」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社造資源挹注較少處村里進行擾動(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地方文化館舍(如附件)，辦理相關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本局文化社造員培訓 											
務必執行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期末回填「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2. 期中、期末回填「黃金人口資料表」。 3. 每月更新「文化部台灣社區通網站」資料。 4. 每月回填執行進度表(月報表) 											
(上述工作事項，請條列式簡要說明)												

社區營造點計畫綜合資料表			
本計畫承辦主管	張育全	職稱：科長	電話：049-2231191#301 e-mail：dodoyan@mail.nthcc.gov.tw
本計畫承辦人員	林香君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49-2231191#307 e-mail：h0985363048@gmail.com
本局地址：54064 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各級政府單位補助之情形調查表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註：本表請加蓋協會關防、表格不敷使用可增列。

南投縣 108 年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徵選計畫書

計畫名稱:○○○○○○○○○○○○○○○○○○○○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 一、年度計畫欲達成的目標。
- 二、請說明社區 2 年(108-109 年)願景發展與規劃。

參、社區(單位)簡介

請敘明社區概況與在地資源特色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 二、主辦單位：
- 三、協辦單位：
- 四、組織分工：

請說明執行年度計畫的工作人員，並應確實依據工作任務執行相關工作。

組織分工表				
姓名	職稱	計畫工作職掌	聯絡電話	備註
(負責人)				
(表格請增列)				

伍、實施地點

陸、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項目(請依提案情形勾選)	
基本項目 (至少達成 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文化資源普查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傳承在地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化深度之旅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加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社造點成果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區域型或跨域型社造點成果展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公共性議題及關懷多元化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本局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將社區成果數位化或建立相關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社區母語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黃金人口」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青年」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議題社群」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社造資源挹注較少處村里進行擾動(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地方文化館舍(如附件)，辦理相關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本局文化社造員培訓
務必執行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期末回填「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經本局核定計畫後，請各單位平時落實社區人力服務時數簽到，並將累計之資料表於期中、期末繳交。 2. 期中、期末回填「黃金人口資料表」：經本局核定計畫後，請各單位調查黃金人口資料，並將累計之資料表於期中、期末繳交。 3. 每月更新「文化部台灣社區通網站」資料：應於「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註冊，定期更新網站資料。辦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該網站之貴會社造成果相關頁面資料。台灣

	社區通網址 https://communitytaiwan.moc.gov.tw/ 4. 每月回填執行進度表(月報表)
--	--

一、請詳細說明計畫執行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備註:計畫欲執行的工作內容,應與「計畫綜合資料表」、「經費概算表」對應。

柒、 實施期程與工作執行進度

108 年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計畫執行進度表							
工作項目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表格請自行增列)							

捌、 預期成果及效益

工作項目	預期成果及效益
範例:辦理社區國樂人才培訓	辦理社區國樂培訓課程 16 場(16 小時),每場參與人數約 20 人
範例:編輯社區報	產出社區報 1 式(期), 200 份
(表格請自行增列)	

玖、經費概算表

南投縣 108 年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經費概算表

1. 本局補助款：舉例：150,000 元整（核定經費）。
2. 自籌款：24,420 元整。（公式算法為核定經費/86 X14=自籌款）
3. 總計：174,420 元整。（補助款加上自籌款）

註：表格不敷使用，自行增列經費項目。 單位：元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數	說明
1. 人事費					1. 人事費不得流用至業務費 2.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1/3
舉例：臨時人員工作費	小時	200	150	30,000	舉例：田野調查、資料記錄撰寫
舉例：臨時人員工作費	小時	20	150	3,000	舉例：成果展臨時工作人員
小 計				33,000	
2. 業務費					說明
舉例：外聘講師-國樂課程鐘點費	小時	17	1,600	27,200	
舉例：內聘講師-國樂課程鐘點費	小時	6	800	4,800	
舉例：印刷費					
舉例：餐費					
舉例：訪談費					
舉例：撰稿費					
舉例：保險費					
小 計					
3. 業務費-交通費					說明
舉例：租賃遊覽車費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數	說明
小 計					
4. 業務費-材料費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數	說明
舉例: 研習課程或活動需 使用材料					
小 計					
5. 業務費-雜支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數	說明 (不得超過全案經費 5%)
舉例: 郵資、文具等					
小 計					
合 計					

壹拾、經費需求表

南投縣 108 年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經費需求表

單位：元

項 目	文 化 局 補 助 款 (核定經費)		社 區 配 合 款 (自籌款)		合 計
	金 額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1. 人事費					
(範例) 臨時人員	30,000	田野調查、記錄	0		30,000
(範例) 臨時人員	0		3,000	支援成果展	3,000
2. 業務費					
(範例) 外聘講師鐘點費	27,200	國樂課程講師費	0		27,200
(範例)內聘講師鐘點費	4,800	課程講師費	0		4,800
3. 業務費-交通費					
4. 業務費-材料費					
5. 業務費-雜支					
合 計					

填表說明：

1.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經費項目。
2. 經費編列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本補助作業要點「經費支用原則」。

【附件二】申請單位應檢附相關

1. 辦理社區討論會議或社區理監事工作會議相關證明資料

請說明會議名稱、時間、地點、參加人員、討論事項、決議、照片 1 至 2 張，
照片下方請註明時間及地點。

2. 合作意願書（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計畫，請檢附）

南投縣 108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

甲方：(申請單位)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夥伴單位)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配合甲方申請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案」，特簽訂本合作意願書，特此證明。

立意願書人：

甲方：【申請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夥伴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 ○ 月 ○ ○ 日

3.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南投縣 108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申請單位名稱)，茲立書人保證辦理申請「108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案，符合「社區營造點暨鄉鎮(市)公所行政社造化徵選作業要點規定」避免重複補助原則，未向文化部或附屬機關、以及本縣府所屬機關等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之規定，特立此書保證，如有不實，願依規撤銷徵選資格。

此 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簽章

名 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4. 講師合作意願書

南投縣 108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講師合作意願書

本人○○○○願意參與協助，由○○○○○○○○協會規畫辦理「108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案」，擔任○○○○課程講師，特此證明。

立書人

姓名(授課講師)：

電話：

中華民國 1 0 8 年 ○ ○ 月 ○ ○ 日

5. 檢附組織立案證明影本
6.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7. 提案單位曾參加社造相關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8. 提案資料查核表(請各單位自行勾選檢核提送資料)

項次	請勾選	檢附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綜合資料表已加蓋協會關防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社區討論會議或社區理監事工作會議相關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講師合作意願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組織立案證明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合作意願書(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計畫，請檢附)
8.		已檢附-參加社造相關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提案計畫書乙式 8 份
10.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提案資料查核表
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傳檔-計畫電子檔與附件掃描檔傳至社造承辦人信箱 h0985363048@gmail.com

【附件三】

1. 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範例，經本局核定計畫後，各單位應落實累計「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之記錄，並於期中、期末繳交

範例: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認證表

姓名	工作服務月份	工作時數(請社區幹部協助統計)	服務民眾簽名 (統計完成之後再請民眾簽名)	認證人(社區幹部)
蔡小霖	9月至10月	20小時		
林小君	9月至10月	42小時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黃金人口資料表

(範例)55歲以上，經本局核定計畫後，請各單位調查黃金人口資料，並將累計之資料表於期中、期末繳交。

XX 社區發展協會 黃金人口資料表					
編號	人名	年齡	職業或專長	連絡電話	運用個人職業或專長，協助社區計畫活動內容
1	蔡小霖	60	水泥工	0965XXXXXX	協助社區活動整理設備環境
2	林小君	55	學校老師	XXXXXXXXXX	協助社區計畫提供專業意見

3. 南投縣無社造資源挹注和低社造資源挹注村里名單

(依據文化部統整各部會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資源投入全國村里之情形彙整表)

南投縣空白區		
編號	鄉鎮區	村里
1.	仁愛鄉	榮興村
2.	水里鄉	興隆里
3.	名間鄉	炭寮村
4.	信義鄉	神木村
5.	南投市	彰仁里
6.	埔里鎮	史港里
7.	草屯鎮	北勢里
8.	國姓鄉	長流村
9.	國姓鄉	長豐村

4. 南投縣公私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名單

編號	區域	館舍名稱	所屬單位	地址	屬性	聯絡人	備註
1	南投	南投縣文學資料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9號4F	公營	049-2221619#403 陳杏如 hazel@mail.nthcc.gov.tw	8:30-20:30(週一休)
2	南投	竹藝博物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藝術科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公營	049-2231191#510 李茵茹 leeyinju@gmail.com	8:30-17:30(週一休)
3	南投	南投陶展示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65號	公營	049-2221619#413 吳信慧 jenny2233000@gmail.com	9:00-17:00(六日休)
4	南投	藝術家資料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藝術科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61號	公營	049-2231191#513 李玉惠 teresa@mail.nthcc.gov.tw	9:00-17:00(六日休)
5	南投	虎山藝術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藝術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環山路95巷26號	公營	049-2392176 049-2231191#510 李茵茹(窗口)	週二至週日 9:00 - 17:00
6	草屯	雙冬王英信雕塑園區	私館	南投縣草屯鎮雙冬里中正路25號	雕塑藝術園區	049-2572123 黃碧雲	預約參觀
7	草屯	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	南投縣政府(目前由毓繡代管)	南投縣草屯鎮健行路152號	生態與藝術的結合	049-2572866 賴小姐	10:00-17:00 (週一休館,週三營業到三點)
8	草屯	毓繡博物館	私館	南投縣草屯鎮健行路150巷26號		049-2572999#211	10:00-17:00 (週一休,週四營業到三點)
9	草屯	白滄沂天彫博物館	私館	南投縣草屯鎮健行路9號		049-2321161	預約
10	竹山	竹山鎮地方文化館	竹山鎮公所	南投縣竹山鎮砲礮里建國路742號	公營	049-2642175#611 黃雅莉	週二至週日 9:00~17:00 (週一休)
11	集集	集集鎮地方文化館	集集鎮公所文化所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61	文化展演中心公營	049-2761477 張子良	週二至週日 9:00 - 17:00

編號	區域	館舍名稱	所屬單位	地址	屬性	聯絡人	備註
		(圖書館)		號(表演廳) 南投縣集集鎮育才街 166 號(展覽室)			
12	名間	臺灣豬事文化園區	南投縣肉品市場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村彰南路 256 號		049-2734305 楊經理	週二~週日(週一休館) 9:00-17:00
13	水里	山水文化館	水里鄉公所(圖書館)	南投縣水里鄉六合街 170 號	水里鄉圖書館、社區結合	049-2773886 鄭恩宇	9:00-12:00, 13:00-17: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14	水里	車埕木業展示館	日月潭風管處	南投縣水里鄉民權巷 110-2 號	台灣的林業發展	049-2870399#11 郭小姐(承辦) 049-2871791	平日 9:00-17:00 假日延長半小時
15	水里	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園區	私館	南投縣水里鄉頂崁村水信路一段 512 巷 21 號	傳統的蛇窯結合休閒娛樂及產業文化	049-2770967	8:00-17:30(週三休)
16	埔里	埔里鎮地方文化館	埔里鎮公所(圖書館)	南投縣埔里鎮北安里中華路 239 號	藝術展覽場所 公營	049-2420401#68 陳惠美 puli011@mail.nthcc.gov.tw	圖書館-週二至週日 9:30-17:00 週一休 藝文中心-活動
17	埔里	南投縣偏遠醫療歷史見證文化館	埔里基督教醫院私館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號	社區的醫療史跡	049-2912151#5110 院牧部主任	週一至週日早上 8:00--下午 5:00
18	鹿谷	小半天竹藝文化館	私館	南投縣鹿谷鄉光復路 174-6 號	發展竹文化	049-2009018 武岫農場	週二至週日正常開館
19	鹿谷	鹿谷鄉茶博物館	鹿谷鄉農會	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一段 231 號	茶葉文化	049-2751962 旅遊股林主任	全年無休(休除夕) 星期一至五 8:00- 17:00 例假日 9:00-17:00

編號	區域	館舍名稱	所屬單位	地址	屬性	聯絡人	備註
20	鹿谷	鹿谷鄉旅遊資訊中心〔基隆館〕	鹿谷鄉公所	南投縣鹿谷鄉彰雅村中正路一段128號	製茶器材展示	049-2755322 049-2755720 #114 社會課	週二至週日 上午9:00至下午17:00(每週一休館)
21	信義	梅子夢工廠	信義鄉農會	南投縣信義鄉新開巷11號	梅子酒莊、產業行銷	張廠長	8:00-17:00